



## 聖士提反堂中學家長教師會



### 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

(只適用於自我提名的參選人填寫)

(請於截止提名日期 2016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二)前透過校務處交回選舉主任收)

本人謹此申報:

A. 本人 \_\_\_\_\_(參選人姓名)有意於2016年10月15日(星期六)參加聖士提反堂中學家長校董及/  
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
參選人姓名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 電郵: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(1): \_\_\_\_\_ 班別: 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: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(2): \_\_\_\_\_ 班別: 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: \_\_\_\_\_

B.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,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,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--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;或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;或
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;或
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,即—
  - (I) 學校註冊;或
 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;或
 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,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,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,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;或
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,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;或
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;或
7. 申請人未滿18歲;或
8. 申請人年滿70歲,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,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;或
9. 申請人未滿70歲,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,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,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;或
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,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C. 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,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,以供選舉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,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
參選人簽署: \_\_\_\_\_

